

厦 门 大 学 文 件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学生 违纪处分规定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(2014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

第八条

要

第九条

要

七

第十条

产

礼道

第十一条

务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

第

的行

第十二条

坏

第十三条

密

第十四条

第二十一条

目

第二十二条

第二十三条

第二十四条

第三 侵犯 产的 行

第二十五条

元

元

元

元

第二十六条

敲

元

敲

元

元

第二十七条 知「

第二十八条 元

元

第二十九条 坏

坏

第四 学校 学 的行

第三十条 累 达

达 达

务

第三十一条 达

第三十二条

第三十三条

道

七

道

第三十四条

第三十五条

第五
第三十六条

学校 的 行

群架 肇

手

；

架

架

；

架

第三十七条

第三十八条

第三十九条

喧哗 摔砸

第四十条

住

住
住
手

住

协

七

存放

患
腐 放

元

住

第四十一条

第四十二条

第四十三条

存

病 坏

务 允 协议 页
允 密

七 知

第四十四条

第四十五条

第四十六条

第四十七条

第四十八条

密 料 档

第四十九条

让

密 料 档

目

第五十条

务

第五十一条

宗

第五十二条 污

第五十三条

淫

第五十四条

第五十五条

辆

第五十九条

料

料

询问

料

询问

询问

询问

第六十条

料

要

知

议

直

议

第六十一条

第六十二条

达

达

达回

达

把
达

置

住地 即

达

无

达
即

达

达

第六十三条

密

第六十四条

达

议

第六十五条

档

回

地

第六十六条

料

地存

档

档

料 地 存 档

第五章 免于纪律处分的程序

第六十七条

且

已

第六十八条

第六十九条

符

暂

第七十条

务

务

点

务

须

务

须

务

务

第七十一条

务

料

第七十二条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七十三条

第七十四条

第七十五条

细

抵

第七十六条

第七十七条

5 5

废